

議題一：導師聘任是否比照本校超額辦法之折衷制，先比較年資後，相同年資者再比較積分？抑或是直接統一使用積分來比較排序？

- ☒ 是，比照超額辦法，先比較年資再比積分。
☐ 否，直接比積分。

議題二：倘使用折衷制，年齡項目是否要再放入積分？

- ☒ 是 ☐ 否

議題三：倘不使用折衷制（亦即不先比較年資，年資和年齡項目是否放入積分採計？

- ☒ 是 ☐ 否

議題四：〔專任〕職務是否進行採計？

- ☒ 是 ☐ 否

議題五：〔職務〕之採計

☒ 依照現行方式採計〔前一學年〕

☐ 採計〔某一特定區段〕

☒ 五年內

☐ 到校後之所有年份

☐ _____(請填入建議區段)

議題六：貢獻度、考績、獎懲等內容是否增列或酌減？

☐ 是，_____ (說明)

☒ 否，不增刪

☒ 其它，全不採計 (說明)

獎懲

- 1、嘉獎，申誡
- 2、記功，記過
- 3、記一大功，記一大過
- 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市）級者，直轄市（省）級者，中央級者；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貢獻度

- 1.級導師
- 2.校外競賽指導教師
- 3.精熟社團導師
- 4.領域召集人
- 5.精熟社團任課教師
- 6.教師會會長
- 7.九年級第八節任課教師
- 8.九年級第八節導師
- 9.寒暑假任課教師
- 10.學習扶助教師
- 11.夜補校教師

考績

1. 考列四條一款
2. 考列四條二款

議題七：針對各項積分內容之分數佔比進行初步討論。

建議：

全不採計X, 同起額新法X/

(1) 職務積分:採計在本校擔任之主任、組長、導師、**專任**之職務積分
(主任每滿一年 2 分，組長每滿一年 1 分，導師每滿一年 1 分，**專任**每滿一年 0.5 分)

(2) 貢獻度積分:

在本校服務期間，曾負責以下任務者:

1.級導師:每滿一年 **1 分**。

2.校外競賽指導教師:每滿一年 **1 分**。

3.精熟社團導師: 每滿一年 **1 分**。

4.領域召集人: 每滿一年 **0.5 分**。

5.精熟社團任課教師: 每滿一年 **0.5 分**。

6.教師會會長: 每滿一年 **0.5 分**。

7.九年級第八節任課教師: 每滿一年 **0.5 分**。

8.九年級第八節導師: 每滿一年 **0.5 分**。

9.寒暑輔任課教師: 每滿一年 **0.5 分**。

10.學習扶助教師: 每滿一年 **0.5 分**。

11. 夜補校教師: 每滿一年 **0.5 分**。

(3) 考績積分:

於本校服務期間，有以下事實者，列入積分計算。

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 2 分。

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 1 分。

(4) 獎懲積分:

於本校服務期間，有以下事實者，列入積分計算。

1、嘉獎一次給 **0.5 分**，申誡一次減 **0.5 分**。

2、記功一次給 **1.5 分**，記過一次減 **1.5 分**。

3、記一大功給 **4.5 分**，記一大過減 **4.5 分**。

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市）級者每紙給 **0.25 分**，直轄市（省）級者每紙給 **0.5 分**，中央級者每紙給 **0.75 分**。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5) 計算公式(1)+(2)+ (3) + (4) =積分總和